

許 有 為 簡 歷

一、基本資料

性 別 : 男
年 齡 : 60 歲 (年齡計算至 115 年 7 月 31 日)
出 生 : 民國 55 年 2 月 22 日
年 月 日
身 分 證 :
統 一 編 號 :
電 話 :
通 訊 地 址 :



二、適用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資格：

「清廉正直，富有政治經驗或主持新聞文化事業，聲譽卓著者。」

說明：現任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專任委員。

三、現 職

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專任委員 (107.08.30-迄今)

四、專 長

人權、司法及獄政、外交及國防

說明：長期從事民主憲政體制原理與運作研究；現任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委員，調查、追討不當黨產；並受聘東吳大學兼任助理教授，主授憲法，具促進轉型正義理論研究與實務經驗。

五、學 歷

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社會學學士 (76.09.01-81.06.30)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法學碩士 (81.09.01-84.06.30)

法國巴黎第一大學法學博士 (90.01.05-107.02.28)

六、主要經歷

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(111.08.01-迄今)

七、著 作

學位論文：

1. 碩士學位論文：

法國第五共和制憲法總統與總理職權－以其憲政發展與理論背景為中心，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，84年(指導教授：李鴻禧)。

2. 博士學位論文：

Les Compétences du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à Taiwan : Fondements et Évolution depuis 1988 (臺灣總統憲政上之權限：其基礎及一九八八年以來之演化)，法國巴黎第一大學，2017年(指導教授：Otto Pfersmann 與 Jean-Pierre Cabestan 共同指導)。

主編機關出版品：

1. 《黨產研究》別冊：檔案選集 II，羅承宗、許有為主編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，108年8月。

2. 《黨產研究》別冊：檔案選輯 III，許有為主編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，108年12月。

3. 《黨產研究》別冊：檔案選輯 IV，許有為主編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，109 年 4 月。
4. 《黨產研究》別冊：檔案選輯 V，許有為主編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，109 年 12 月。
5. 《黨產研究》別冊：檔案選輯 VI，許有為主編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，110 年 10 月。
6. 《檔案選輯》，許有為主編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，112 年 5 月。

專書篇章、期刊或研討會論文：

1. 政黨在現代民主國家的角色初探，《律師通訊》，第 162 期，82 年 3 月，頁 38-42。
2. 國發會中央政府體制共識之檢討—以法國憲政經驗為比較對象，收錄於《現代國家與憲法—李鴻禧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》，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，86 年 3 月，頁 1261-1315。
3. 法國總統的憲法詮釋權初探，收錄於《現代憲法的理論與現實：李鴻禧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》，元照出版有限公司，96 年 9 月，頁 699-715。
4. 香港一國兩制：一個崩解中的政治騙局，發表於「紅色滲透下的民主危機：美麗島事件 40 週年紀念研討會」，台灣教授協會，108 年 9 月 21 日，臺大集思會館蘇格拉底廳。
5. 由五權回歸三權—憲政體制正常化的第一步，《開南法學》，第 12 期，110 年 2 月，頁 81-110。
6. 李登輝總統的聖家堂：試論 1990 年代臺灣憲政體制與運作的正常化，收錄於《李登輝與臺灣民主化學術討論

會論文集》，國史館，111年7月，頁237-278。

7. 臺灣總統：有權無責的民選皇帝？淺論總統外交權與國會監督，收錄於《立憲民主之鞏固與深化—許志雄大法官榮退論文集》，元照出版有限公司，114年12月，頁1-32。